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17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5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1,551,886.9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4,448,113.05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3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3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1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76,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61,551,886.95
募集资金净额	814,448,113.0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6,943,922.17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07,544,486.32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9,5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996.72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加：利息收入	1,626,437.11
加：利息收入	9,467,758.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51,552,903.8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2023年3月2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路支行	3002015129200319525	161,558,358.35	1,056,800.29	活期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991902329910804	337,819,000.00	107,684.35	活期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651651002013001232801	337,000,000.00	250,079,387.15	活期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路支行	107695328735	---	309,032.07	活期方式
合计		836,377,358.35	251,552,903.8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694.39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支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2,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如期归还金额	截止日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汇率看跌）	337,000,000.00	337,000,000.00	---	高档收益率：2.85%（年化，下同），中档收益率：2.65%，低档收益率1.75%	2023年12月1日-2024年3月6日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472期B款	89,000,000.00	89,000,000.00	---	说明1	2023年12月28日-2024年4月3日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3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00,000.00	50,000,000.00	---	高档收益率：2.45%，中档收益率：2.25%，低档收益率1.65%	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24日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跌）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	高档收益率：2.65%，中档收益率：2.45%，低档收益率1.65%	2024年3月22日-2024年6月28日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天（挂钩汇率看涨）	15,000,000.00	15,000,000.00	---	高档收益率：1.50%，低档收益率1.15%	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9日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00,000.00	50,000,000.00	---	高档收益率：2.65%，中档收益率：2.45%，低档收益率1.65%	2024年4月26日-2024年7月31日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9天（挂钩汇率看跌）	248,000,000.00	248,000,000.00	---	高档收益率：2.45%，中档收益率：2.25%，低档收益率1.65%	2024年7月1日-2024年10月8日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9天（挂钩汇率看跌）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	高档收益率：2.40%，中档收益率：2.20%，低档收益率1.30%	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2月31日	结构性存款
合计		1,284,000,000.00	1,284,000,000.00				

说明1：预期年化收益率：1.20%+1.50%XN/M，1.2%，1.5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2%，预期可获最高年收益率2.7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12-00021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宝地矿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申万宏源对宝地矿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申万宏源认为：宝地矿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4,448,113.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574,948.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3,988,408.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1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674,819,000.00	---	674,819,000.00	145,074,948.23	434,488,408.49	-240,330,591.51	64.39%	2027年	85,552,801.28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39,629,113.05	---	139,629,113.05	89,500,000.00	139,500,000.00	-129,113.05	99.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14,448,113.05	---	814,448,113.05	234,574,948.23	573,988,408.49	-240,459,704.5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694.39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支出；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期末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3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投产时间：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1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为67,828.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为67,481.9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项目预计投产时间为2027年。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20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98,018.61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不变，增加投资的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本次调整是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项目生产建设规模，投产时间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间一致，均为2027年。

●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告中的项目计划数或预估数等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5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1,551,886.9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4,448,113.05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3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3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1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1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67,828.00	67,481.90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1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1]103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0	13,962.91	不适用
合计		125,828.00	81,444.81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华矿业"）松湖铁矿进行改扩建，包括扩大矿石开采规模以及提升选矿厂生产能力两部分，实施主体为天华矿业，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67,828.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67,481.90万元，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两期建设，预计2027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3,448.8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24,033.06万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20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98,018.61	67,481.90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200万吨/年采矿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5]35号）

公司拟将原"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1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变更为"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20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本次变更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之变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等均未发生变化，且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的具体原因

（一）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20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2、实施主体：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项目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

4、建设内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期建设已完成，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期建设的基础上增加投资，通过机械化、自动化设备引进及生产安排优化等方式实现建设规模的提升，主要包括采矿系统工程、选矿系统工程、尾矿（输送）系统工程、辅助生产项目工程、公用系统工程。

5、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7年

6、投资金额：原项目预计投资总额67,828.00万元，变更后20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额98,018.61万元，较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30,190.61万元（主要为包含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期未建设部分及扩建部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3,448.84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24,033.0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增加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一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解决。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在新疆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属于生产规模较大的铁矿石产品供应商，与当地诸多大型钢厂有着紧密的合作关系。随着智能化矿山建设的深入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装备进一步提高了公司采选的效率，经过生产安排优化实践和多方论证，为提升松湖铁矿整体运营效率，拟进一步提升松湖铁矿生产规模。天华矿业周边大型钢铁企业较多，铁精粉产品需求量较大，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规模后，天华矿业凭借其地域优势、产量优势，能够进一步满足在当地客户的铁矿石产品需求，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系公司在原"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1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变更为"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20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项目的建设规模由150万吨/年提升至200万吨/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等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需要等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市场需要和公司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行效率、扩大产能，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天华矿业产能、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稳固提供公司铁精粉供应的市场地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是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战略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上后确定的，由专业机构出具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企业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但不排除以下因素对项目建设运营带来不确定性：

1、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全力争取相关部门支持，推动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2、在项目建设期存在资金筹措风险，如银行贷款审批额度不足、贷款发放不及时、贷款利率上升、企业自有资金周转困难或短缺等风险。公司将统筹做好项目资金安排，落实资金来源，完善投融资计划，确保目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及时到位。

3、项目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波动、运营管理等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运营管理，严控运营成本，认真研究判断行业发展趋势、深入做好市场分析，准确把握产品销售契机，充分发挥项目资源优势、区位优势，持续拓展营销渠道、客户及市场等多种资源，提高项目投资回报。

四、新项目已获审批及尚需履行程序的情况说明

天华矿业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20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核准批复等手续。

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基于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集中核心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宝地矿业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之变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等均未发生变化，且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4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18日 12点0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8日

至2025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支付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2025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宋岩女士、王庆明先生及潘银生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分别述职。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8、议案10、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1	宝地矿业	2025/4/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4月17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touzizhe@bdky.com.cn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住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5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91-4850667

电子邮箱：touzizhe@bdky.com.cn

联系人：王江朋、苏坤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支付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25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宋岩女士、王庆明先生及潘银生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分别述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5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7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7日前